

103年度「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執行作業」

復建工程規劃設計開口契約辦理

報告人：臺南市南化區公所
課長 陳仁偉

103年5月16日

簡報大綱

2

- 一. 源起
- 二. 執行依據
- 三. 執行過程
- 四. 成果及優缺點
- 五. 可能遭遇之問題

一. 源起

3

◆ 於民國98年因莫拉克風災時，造成嚴重災害，當年核准南化災害復建工程案達105件(鄉道21件、水土保持7件、農路77件)，辦理過程中遭遇困難如下：

1. 作業程序**重複且冗長**
2. 逕洽各廠商(**分批、百分比**)或**招標**(最低標、評審)
3. 災害發生後**限期完工**(行政院核定之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作業要點規定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復建工程經費未達一千萬之案件，應於災害發生後六個月內完工)

一. 源起

- ◆ 基於以上困難，於99年檢討進度問題，並依據臺南縣政府98年5月20日制定之臺南縣辦理天然災害緊急搶修及復建工程作業要點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災害復建工程規劃設計、監造之勞務契約、得事先與廠商訂開口契約」，辦理開口契約。

99年開始辦理復建工程規劃設計開口契約

5

標案名稱：99年度天然災害C1類鄉道南174線等八鄉道道路復建工程委託設計監造(開口契約)	
招標案號：0990C016	契約編號：99南勞合建字第016號
<p>技術服務勞務</p> <p>採購契約</p> <p>副</p>	
台南縣南化鄉公所	

二. 執行依據

6

- ◆ 預估災害復建工程經費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案件之規劃設計，**應以開口契約方式辦理為原則**。業務主管機關應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完成年度規劃設計開口契約之簽訂。
(臺南市政府辦理天然災害緊急搶修及復建工程作業要點第7條第1項第2款)
- ◆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應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災害緊急搶修及復建工程業務。(同上作業要點第15條)
- ◆ 類似規定：預估災害復建工程經費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案件之規劃設計，**應以開口契約方式辦理為原則**，並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完成年度規劃設計開口契約之簽訂。
(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作業要點第7條第1項第2款)

三. 執行過程

7

1. 開口契約招標辦理方式可選擇以最低標及參考最有利標精神等方式處理，公所某案以最低標方式辦理委設監造費，僅以極低百分比決標，上級機關及其他廠商投以質疑態度；也有其他案，得標廠商不熟本區地形地質，造成設計品質不佳，多次修改圖面、至現場監工次數少……，影響工程品質及進度。

故本所選擇參考最有利標精神辦理招標，以下是執行過程：

三. 執行過程

- 1)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之廠商。
- 2) 依據「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參考最有利標精神，經公開評審方式，成立評審小組，擇符合需要之廠商辦理比價或議價。

三. 執行過程

9

- 3) 評審小組可由機關自行組成評審，是否成立工作小組，亦由機關自行決定。(最有利標作業手冊)
- 4) 為達採購效率，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3條規定，簽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改採限制性招標。(最有利標作業手冊)

以上說明為辦理招標簽呈使用。

三. 執行過程

10

簽 於 ○○○○○課

日期：○○年○○月○○日

主旨：為爭取災害工程復建時效，檢陳本課辦理「102年度天然災害復建工程(水利工程A1、水土保持工程G1)委託測設監造(開口契約)」勞務採購案，金額為新台幣90萬3,000元，請 核示。

說明：

-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辦理天然災害緊急搶修及復建工程作業要點」辦理。
- 二、開支科目：代辦經費(臺南市政府水利局工程款)。
- 三、本案工程預估共計新台幣1,500萬元，依據「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附表二，本案上限參考【500萬以下部份設計5.9%、監造4.6%；500萬至1,000萬部分設計5.6%、監造4.4%；1,000萬至5,000萬部分設計5.0%、監造3.9%】，但其附註一另說明「設計、協辦招標決標及監造，如係由同一廠商辦理者，各項服務費用所占百分比，得在上述百分比合計值範圍內，由機關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予以調整」，本案符合附註一載明，考量水利或水土保持天然災害復建補助案其核准位皆為單一工區、工項較單純，爰此，本案委託設計監造之勞務採購費用按上限值之約70%計算辦理。

三. 執行過程

11

四、服務費用：預估工程總經費1,500萬元，扣除工程管理費及委託設計監造費【500萬以下（ $3\%+7.35\%=10.35\%$ ）；500萬至1,000萬（ $1.5\%+7.00\%=8.45\%$ ）；1,000萬至5,000萬（ $1.5\%+6.23\%=7.73\%$ ）】按工程驗收結算（不含綜合保險約1%及稅捐約5%）概估約為新台幣1,300萬元。估計空污費約7萬4,000元，委託設計監造費500萬以下以7.35%計約367,500元、500萬至1,000萬以7.00%計約350,000元、1,000至5,000萬以6.23%計約185,330元，合計概估勞務預算約903,000元。

擬辦：

- 一、招標方式：本採購屬未達公告金額而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49條及「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下稱本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採公開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
- 二、決標方式：為求設計監造品質不適合採最低標方式辦理，取最有利標精神之公開評審方式，並成立評審小組，選擇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依本辦法第3條，若第一次公告結果，未能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者，請 鈞長准予改採限制性招標。

三. 執行過程

12

- 三、評審小組：擬由所內五名組成，備選名單如密件，請鈞長勾選並指派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各一名。
- 四、檢陳評審作業說明、委託服務契約書(稿)及評審項目與權重評選表各乙份，請行政課辦理招標事宜。

三. 執行過程

13

2. 招標文件包含：

- (1) 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投標須知。
- (2) 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
- (3) 評審作業說明。
- (4) 監造任務補充說明。
- (5) 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
- (6) 外標封（書面投標）。
- (7) 投標廠商聲明書。
- (8) 勞務標單。
- (9)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 (10) 「廠商切結書」
 - 切結書1（自行執業）（投標時檢附）
 - 切結書2（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投標時檢附）
- (11) 委託代理授權書

三. 執行過程

3. 廠商投標應備服務建議書，依評審作業說明，其評審項目與權重建議如下：

(1).廠商信譽及工作人員：(20%)

a.廠商組織、履約績效與信譽。(10%)

b.計畫主持人及主要工作人員之學經歷和經驗。(10%)

(2).服務建議書內容：(80%)

a.工程設計之初步構想及理念。(22%)

b.品管或監造計畫。(15%)

c.建議書之完整性、可行性及對服務事項之瞭解程度。(15%)

d.生活美學之觀念。(8%)

e.報價合理性。(20%)

(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

103年復建工程規劃設計開口契約

案件名稱	103年度天然災害C1類區道南174線等八區道道路委託設計監造(開口契約)
採購案號	103C007
契約編號	103南勞合建字第007號

災後復建工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開口契約

(101.01.11 修正)

立契約人：委託人：臺南市南化區公所 (以下簡稱甲方)
 受託人：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茲為辦理【103年度天然災害C1類區道南174線等八區道道路復建工程委託設計監造(開口契約)】案(以下簡稱本案)，甲乙雙方同意共同遵守訂立本委託契約。

得標廠商(以下簡稱廠商)：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 一、投標廠商地址：市 區 街 號 樓
- 二、投標廠商負責人：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 三、投標廠商聯絡人：電話：-
- 四、投標廠商營業登記統一編號(無者免填)：

決標日期：103年03月04日

簽約日期：103年3月14日

契約金額：新台幣捌拾叁萬玖仟柒佰玖拾元整

臺南市南化區公所
 技術服務勞務
 採購契約(本)



請購單位					
	<table border="1"> <tr> <td colspan="2">合約條款查對情形</td> </tr> <tr> <td>契約價金 給付條件</td> <td><input type="checkbox"/>分期付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分個案一次付清</td> </tr> </table>	合約條款查對情形		契約價金 給付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付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個案一次付清
合約條款查對情形					
契約價金 給付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付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個案一次付清				

四. 成果及優缺點

16

順序	項目	期程 (日)	辦理日期
1	核准公文呈會	2	98.12.07~98.12.08
2	準備招標文件	5	98.12.08~98.12.12
3	招標文件呈會	4	98.12.12~98.12.15
4	上網公告	2	98.12.15~98.12.16
5	招標等標期(到開標)	8	98.12.16~98.12.23
6	開標資格審查~評選服務建議書	3	98.12.23~98.12.25
7	議價~決標	5	98.12.25~98.12.29
8	辦理契約文件~簽約	9	98.12.29~99.01.06
9	測設~交付設計預算書	30	99.01.06~99.02.04
	合計	60	

4日
 (102.08.30~102.09.02)
 通知廠商現勘7日
 (102.09.03~102.09.09)
 通知廠商履約公文呈會
 1日(102.09.10~102.09.10)

30日
 (102.09.10~102.10.09)
 合計：41日

(舉例98年及102年委設監造案)

四. 成果及優缺點

順序	項目	期程 (日)	辦理日期
1	核准公文呈會	2	98.12.07~98.12.08
2	準備招標文件	5	98.12.08~98.12.12
3	招標文件呈會	4	98.12.12~98.12.15
4	上網公告	2	98.12.15~98.12.16
5	招標等標期(到開標)	8	98.12.16~98.12.23
6	開標資格審查~評選服務建議書	3	98.12.23~98.12.25
7	議價~決標	5	98.12.25~98.12.29
8	辦理契約文件~簽約	9	98.12.29~99.01.06
9	測設~交付設計預算書	30	99.01.06~99.02.04
	合計	60	

5日
(102.10.03~102.10.07)

通知廠商履約公文呈會
1日(102.10.08)

15日
(102.10.08~102.10.23)

合計：21日

(舉例98年及102年委設監造案)

四. 成果及優缺點

18

由曾經履約廠商對開口契約提出優缺點想法-
優點：

- 1.不用時常報價，契約不用常做。
- 2.不用擔心後續工作量。
- 3.節省機關及顧問公司人力及資源浪費，減少重複性工作量及時間資源使用，附加節省減碳效益。
- 4.提高工作效率，緊急案件可立即執行，無須再上網招標。

四. 成果及優缺點

19

缺點：

- 1.不確定有多少的工作，工作時間無法預知。
- 2.工程案擠於同一時間時，恐無法按時間規定消化。
- 3.顧問公司較無法依工作量或其他因素考量，決定投標意願。

五. 可能遭遇的問題

20

1. 是否因主管質疑無任何預算及依據，而不敢辦理。
 - 依據「臺南市政府辦理天然災害緊急搶修及復建工程作業要點」第七條第(一)項第2款規劃設計作業規定即可辦理。
2. 因公所配合廠商僅2、3家，若將災害復建工程委設監造標案給一家廠商，唯恐會影響設計進度。
 - 可依據不同類型C1、G1、H3辦理災害復建工程委設監造標案。
3. 是否擔心無廠商來投標。
 - 鼓勵長期配合廠商或是鄰近區公所履約廠商。